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繆慶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繆慶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繆慶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13年度審易字第877號判決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

01 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臺灣
02 桃園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
03 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合法。復
04 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以書狀
05 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函、臺灣桃園地
06 方法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在
07 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)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8 示2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併參其犯罪情
09 節、次數及相隔時間，衡量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復斟酌對
10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
11 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韋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
犯 罪 日 期	112/11/23	112/11/2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67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6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87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877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06月19日	113年06月19日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45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458號